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类别** | **审核项目** | **审核部门** | **审核依据** | **提交部门** | **提交的审核材料** | **审核重点** | **审核期限** |
| 1 | 行政处罚 | 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可能超过20万元的；行政处罚可能采取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；需要采取限产、停产或经政府批准实施停业关闭的；涉嫌刑事犯罪，需移送司法机关的；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；行政相对人为公共设施运营单位或其业务涉及基本民生、公共利益的；案件情况疑难复杂、涉及多个法律关系或多项政策解释的；撤回或者撤销行政行为的决定；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，经各执法单位集体讨论认为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；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。 | 政策法规科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四个配套办法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、《山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实施规范》、《晋城市生态环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 | 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及有执法权的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 | （一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；（二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（审查）终结报告；（三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；（四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；（五）经听证或评估的，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；（六）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 | （一）提交审核材料是否完整；（二）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（三）执法程序是否合法；（四）执法对象是否准确、案件事实认定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合法充分；（五）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；（六）执法行为是否符合管辖权限；（七）执法文书是否完备、规范；（八）违法行为是否需要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；（九）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、需要移送司法机关；（十）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。 | 10个工作日，案情复杂的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延长10个工作日 |